

統一發票退還、退費規定：限統、網購(預購)

105.11.09 更新第3版

資格條件

1. 由代理人代營業人購買次期統一發票。
2. 統一發票須保持空白完整無任何註記。
3. 營業人因停、歇業而不再使用統一發票

完成登記

4. 代理人填寫申請書。



加蓋代理人公司章
及負責人章

於發票使用期別之單月7日前傳真(04-24965634)、或電子郵件(a1067@ppmof.gov.tw)傳送已用印申請書送財政部印刷廠。

申辦

5. 國稅局核准營業人停、歇業(註銷)文件，影本乙份。
6. 備妥擬退還統一發票及該購票證明單。

送件階段

按國稅局核准文件之發文日期起算，7日內將本項資料寄至(財政部印刷廠發售中心收)

7a. 臺北市統購及網購之代理記帳業者請郵寄4+5+6

7b. 臺北市以外臨櫃統購之代理記帳業者請郵寄4+5

退費階段

8a. 財政部印刷廠按5將退費金額轉預付金，可自次期統一發票申購使用。

8b. 持財政部印刷廠核准函(正本)及準備資料6至原統購代售點退還、退費。

注意事項

1. 營業人如未由代理人以統、網購統一發票者即不符申請退還、退費資格條件。
2. 不符資格條件者請勿送件。
3. 統一發票退還、退費申請書下載。
4. 未於單月7日前完成登記者，請勿送件；於期限內完成登記者，請按國稅局核准文件之發文日期起算7日內(以郵戳為憑)補送下文件寄至(財政部印刷廠發售中心收)：
①用印後申請書**正本**、
②國稅局核准文件**影本**、
③擬退還統一發票及該購買證明單(非臺北市統購及網購者免)
5. 財政部印刷廠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。
6. 預付金保留於原申購帳號，不得轉讓其他申購帳號或跨不同申購流程(統購/網路申購/臨櫃申購)使用。
7. 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606066